第一章招标公告

嵊州唐诗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岛二期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嵊州唐诗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岛二期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嵊州唐诗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岛二期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嵊州唐诗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岛二期基本信息表，2610-330683-04-01-22622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嵊州诗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嵊州诗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嵊州市。

2.2投资估算（或概算）：19967万元。

2.3建设规模：主岛二期装修，含硬装、软装、二次机电、标识标牌等，装修总建筑面积约38448平方米。具体楼栋如下：展演中心（34#）装修建筑面积4200㎡；诗隐酒店（26#楼、40#、41#楼）装修建筑面积约20408㎡（含地下装修建筑面积约1251㎡），其中酒店配套用房（40#、41#楼）装修建筑面积约3698㎡；配套业态（1#、2#、25#、27#楼）装修建筑面积约3545㎡；特色业态（15#、22#楼）装修建筑面积约2704㎡；自营客栈（4#、7#、11#、13#楼）装修建筑面积约6121㎡；公共区域装修建筑面积约810㎡，含连廊吊顶、阳台吊顶、电梯厅、卫生间等；物业用房、变电房、开闭所、垃圾收集房等配套用房装修建筑面积约660㎡。

投资估算(或概算):19967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30510000元，设备购置费45720000元，本次设计招标涉及建安工程费130510000元，设备购置费7720000元)；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824274元。

2.4招标范围：嵊州唐诗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主岛二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具体包括主岛二期装修，含硬装、软装、二次机电、标识标牌等，装修总建筑面积约38448平方米。具体楼栋如下：展演中心（34#）装修建筑面积4200㎡；诗隐酒店（26#楼、40#、41#楼）装修建筑面积约20408㎡（含地下装修建筑面积约1251㎡），其中酒店配套用房（40#、41#楼）装修建筑面积约3698㎡；配套业态（1#、2#、25#、27#楼）装修建筑面积约3545㎡；特色业态（15#、22#楼）装修建筑面积约2704㎡；自营客栈（4#、7#、11#、13#楼）装修建筑面积约6121㎡；公共区域装修建筑面积约810㎡，含连廊吊顶、阳台吊顶、电梯厅、卫生间等；物业用房、变电房、开闭所、垃圾收集房等配套用房装修建筑面积约660㎡。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5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0日 ~ 2026年12月01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1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嵊州市住建局

地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90201

投诉受理部门：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9020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诗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艇湖城市公园唐诗之城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0575-83711979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联 系 人：郑锦锦、黄平、何嘉逸
电　　话：18258032627
电子信箱：120051751@qq.com

2026年11月